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2015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邢文祥 李钢

2016 年 4 月 14 日